

证券代码：839674

证券简称：帕科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帕科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行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行云”）的经营与业务需要，在公平、平等、自愿交易的情况下，杭州行云拟与关联方上海帕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《项目购销合同》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上海帕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闵行区园文路 28 号 319-A 室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园文路 28 号 319-A 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褚艳云

实际控制人：褚艳云

注册资本（人民币/元）：25,000,000.00

主营业务：计算机软硬件、网络技术、机电、仪器仪表、电子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，机电产品，仪器仪表，电子产品，通讯设备，百货，文体用品，销售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上海帕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褚艳云女士，是上海帕科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、董事，与吴晓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，共同控制和支配公司股份占比为 58.13%。杭州行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杭州行云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。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是遵循市场价格原则，公平协商合理确定的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杭州行云拟与上海帕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《项目购销合同》，交易标的为软件产品。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290,838.00 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，是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需要而发生的，是合理的和必须的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没有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帕科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帕科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2月25日